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中汇会验[2016]3068号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5月24日12时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6,296,207.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166,296,207.00元。根据贵公司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5号)核准, 贵公司申请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募资金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6年5月24日12时止, 贵公司已向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66,222,961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01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99,999,995.61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00,000.00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86,699,995.61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6,222,961.00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1,320,477,034.61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6,296,207.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166,296,207.00元, 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6年5月11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306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4日12时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432,519,168.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432,519,168.00元。

中汇会
审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峰



报告日期: 2016年5月24日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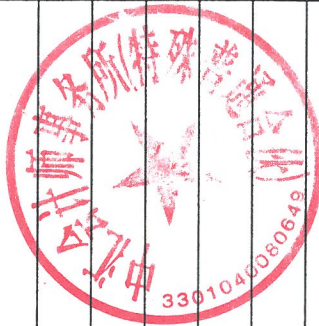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5月24日12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股权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 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	266,222,961.00	1,599,999,995.61					1,599,999,995.61	266,222,961.00	100.00%
其中：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222,961.00	1,599,999,995.61					1,599,999,995.61	266,222,961.00	100.00%
合计	266,222,961.00	1,599,999,995.61					1,599,999,995.61	266,222,961.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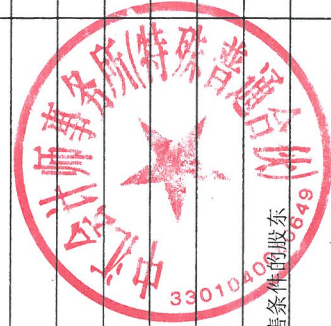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5月24日12时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			266,222,961.00	10.94%			266,222,961.00	10.94%		266,222,961.00	10.94%	
其中：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222,961.00	10.94%			266,222,961.00	10.94%		266,222,961.00	10.94%	
无限售条件的股东	2,166,296,207.00	100.00%	2,166,296,207.00	89.06%	2,166,296,207.00	89.06%	2,166,296,207.00	100.00%	2,166,296,207.00	2,166,296,207.00	89.06%	
合计	2,166,296,207.00	100.00%	2,432,519,168.00	100.00%	2,166,296,207.00	100.00%	2,166,296,207.00	100.00%	2,432,519,168.00	2,432,519,168.00	1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原名为“长春兰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长春市体改委批准，于 1993 年 5 月 26 日，由长春君子兰工业集团（公司）（现更名为“长春君子兰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天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轻贸易中心共同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2 日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201010100116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6,000,000.00 元（其中内部职工股 5,000,000.00 元），此次出资业经吉林会计师事务所一分所审验，于 1993 年 4 月 27 日出具 1993[验字]第 70 号验证报告、于 1993 年 5 月 16 日出具 1993[验字]第 75 号《验证报告》。

1996 年 1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98 号和证监发字(1996)299 号文件批准，在深交所网上发行 16,000,000.00 股流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2,00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2,000,000.00 元。上述股票于 1996 年 11 月 22 日挂牌上市。此次出资业经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96）中庆字第 191 号《验资报告》。

1997 年 5 月，根据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1996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2,000,000.00 股为基数，按 10 比 2 的比例派送红股，共派送 10,400,000.00 股，完成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62,40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2,400,000.00 元。此次出资业经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7 年 9 月 2 日出具长现代所验字[1997]第 73 号《验资报告》。

1998 年 6 月 18 日，营口天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2,000,000.00 股全部转让给长春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1998 年 7 月，根据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47 号文）批准，以总股本 62,400,000.00 股为基数，按 10 比 2.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共配售 10,105,000.00 股，完成本次配股后总股本为 72,505,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2,505,000.00 元。此次出资业经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8 年 7 月 15 日出具中庆验字（1998）第 29 号《验资报告》。

1998 年 9 月，根据公司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 1998 年度中期对 1997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以 1998 年 7 月 14 日配股后的总股本 72,505,000.00 股为基数，按 10 比 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派送 14,501,000.00 股；在 1998 年度中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1998 年 7 月 14 日配股后的股本总额 72,505,000.00 股为基数，按 10 比 8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 58,004,000.00 股。完成本次送红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 145,01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5,010,000.00 元。此次出资业经中庆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并于1998年9月25日出具中庆验字[1998]第156号《验资报告》。

2000年6月，根据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37号文）批准，以1999年末总股本145,010,000.00股为基数，按10比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共配售26,682,542.00股，完成本次配股后总股本为171,692,542.00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71,692,542.00元。此次出资业经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0年6月27日出具中庆验字（2000）第220号《验资报告》。

2000年11月7日，公司名称由“长春兰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8月，根据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71,692,542.00股为基数，按10比4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68,677,016.00股，完成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240,369,558.00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40,369,558.00元。此次出资业经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1年8月27日出具吉昊灵验字[2001]064号《验资报告》。

2004年9月20日，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合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合利”）与长春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合利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长春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3,600,000.00股社会法人股，此次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2008年2月，公司原控股股东长春君子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88,749,558股国有法人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其中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资源”）竞得公司股份33,651,838股，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光电”）竞得公司股份44,374,779股，北京和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嘉”）竞得公司股份10,722,941股。此次股权拍卖后，公司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上述股份过户手续于2008年3月10日办理完毕。

2008年6月30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14,6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6股，每股面值1元，计转增68,796,000.00股。2008年7月15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完成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309,165,558.00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9,165,558.00元。此次出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8月7日出具中磊验字[2008]第5005号《验资报告》。

2009年3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72号文核准，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即公司向万向资源发行736,344,195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顺发恒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完成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045,509,753.00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45,509,753.00元。此次出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9年3月13日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5001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4年末总股本1,045,509,753股为基数，公司按每10股送红股4股的比例，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

转增股份总额 418,203,90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418,203,901.00 元，均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完成本次转增股后总股本 1,463,713,654.00 元，注册资本增至 1,463,713,654.00 元。此次出资业经本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第 3407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股东大会决议：1. 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463,713,654 股为基数，公司按每 10 股送红股 3.8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556,211,188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556,211,188.00 元；2. 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463,713,65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46,371,365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146,371,365.00 元。完成本次转增股后总股本 2,166,296,207.00 元，注册资本增至 2,166,296,207.00 元。此次出资业经本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第 3067 号《验资报告》。

二、新增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5 号)核准，贵公司申请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资金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5 号文核准，根据贵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贵公司向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222,96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01 元。

贵公司本次发行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四、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 12 时止，贵公司共收到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款扣除财务顾问和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后的金额合计人民币壹拾伍亿捌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陆角壹分(¥1,588,999,995.61 元)，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 11 时 33 分存入贵公司下列账户中。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金额
光大银行萧山支行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77400188000341729	¥1,588,999,995.61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995.61 元，扣除财务顾问和承销保荐费用 13,000,000.00 元、审计费 100,000.00 元、律师费 200,000.00 元等发行费用合计 13,3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6,699,995.6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222,961.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320,477,034.61 元。

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2,432,519,16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银行询证函

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投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严海锋 注册会计师或直接交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

通讯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7层 邮编: 31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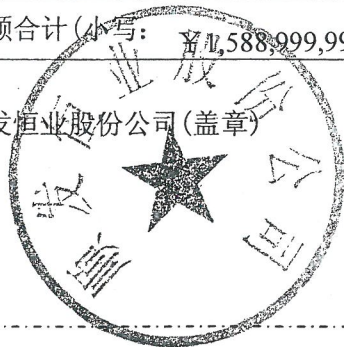
电话: (0571)88879891

传真: (0571)88879010-8332

截至2016年5月24日12点止,本公司投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11点33分54秒	77400188000341729	RMB	1,588,999,995.61	定增募集资金	
金额合计(小写: <u>¥1,588,999,995.61</u>)大写: 壹拾伍亿捌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陆角壹分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6年5月24日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截止2016年5月24日12点止,上述缴款人

缴入明细核对

银行盖章:



李建泽

5月24日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亲往银行获取本函的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签名: 钱利军

2016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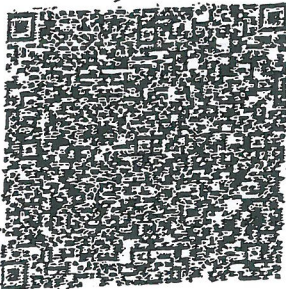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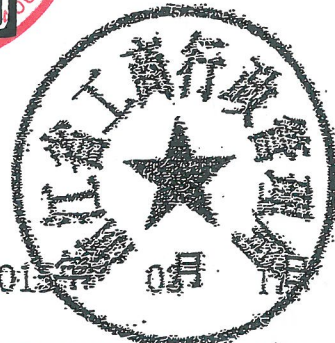
注册号 330000000072174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2016]3068号报告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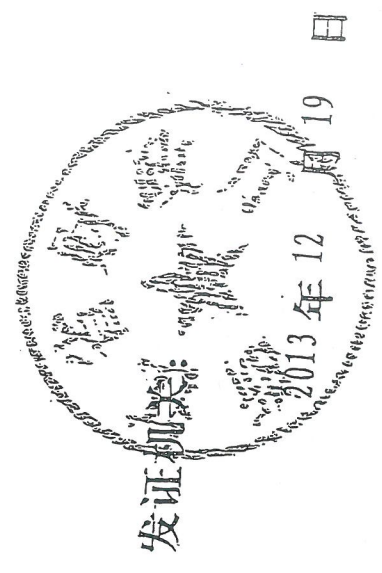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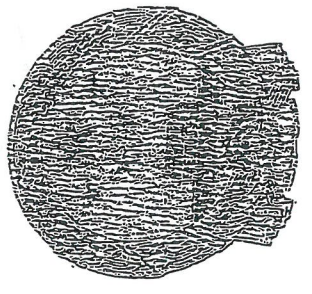
2013年 01月 17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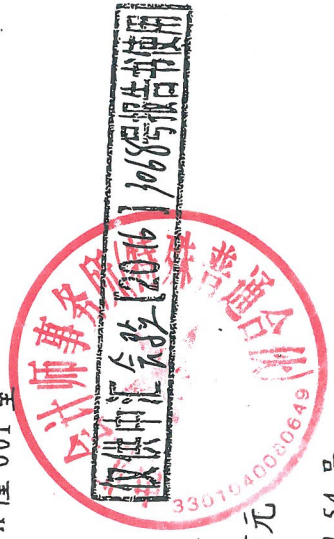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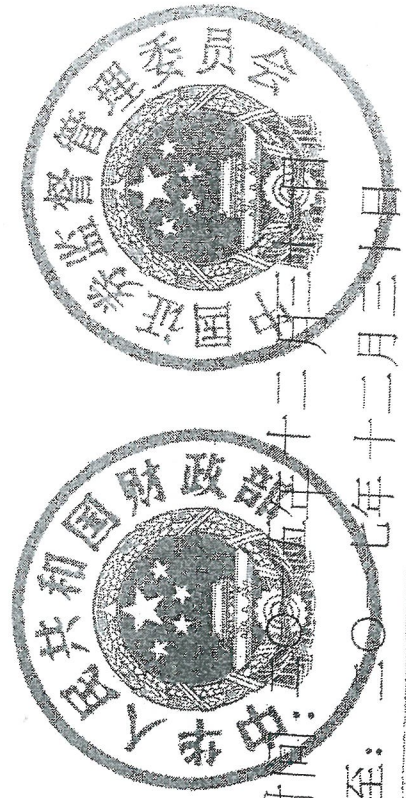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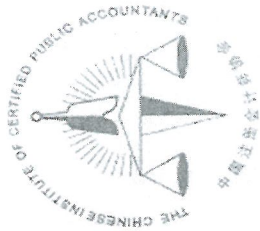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高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0005760307283
 ID numb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8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峰(33000001184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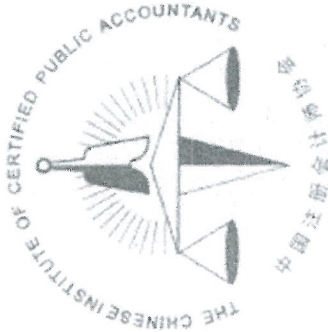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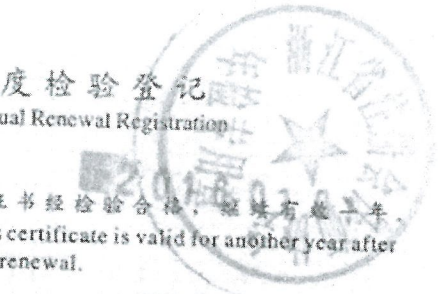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025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月 日
十二月 三十



姓名	严海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9-04
工作单位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2529198209040033
Identity card No.	

